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24樓會議室A

出席者

主席：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愕瑩先生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代表
	陸北鴻先生	海員訓練機構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員團體代表
	謝慧茵女士	貨船經營人代表
	(代王妙生先生出席)	
	郭德基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經營人代表
	翟國樑先生	渡輪船隻經營人代表
	胡軍先生	內河貨運經營人代表
	劉國霖醫生	駕駛遊樂者代表
	(代盧浩然先生出席)	
	廖朝暉先生	海事處驗船主任（船舶）／本地船舶安全
	(代蘇平治先生出席)	
	畢理源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秘書：	梁頌燊先生	海事處助理部門主任秘書／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鄒少平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務職員協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程岸麗女士	小輪業職工會

因事缺席者

譚務本先生	造船業代表
朱 琪先生	船舶檢驗業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險業代表
黃容根議員, J.P.	漁業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務處代表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5/2009 號 陳廣鎮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特別是下列代其他委員出席的人士：

謝慧茵女士
劉國霖醫生
廖朝暉先生

2. 主席亦歡迎將於會上提交會議文件的陳廣鎮先生。

3. 主席解釋，召開是次特別會議是因為海事處希望委員會全面討論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如減費措施獲委員通過，海事處會盡快予以推行。

II. 提交文件

會議文件第 5/2009 號 – “調低港口費用”

4. 陳廣鎮先生向委員介紹擬議措施的細節，有關措施包括調低港口費用，以及取消多程進港許可證有關“每次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的規定。他請委員就擬議措施發表意見。

5. 郭德基先生表示支持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至於多程進港許可證，郭先生認為，放寬船隻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的規定，或會鼓勵內河船隻在香港港口內從事非法活動。此外，內河船隻為數眾多，海事處將難以監察船隻的移動情況。畢理源先生回應謂，有關規定與郭先生提及的非法活動並無直接關係。畢先生補充說，為打擊非法活動，海事處一直與廣東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開發一套追蹤內河船隻移動情況的監察系統。胡軍先生說，所有內河船隻都配備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船隻的移動情況可通過中國互動報關服務平台（“平台”）進行監察。胡先生也表示，按現今內河船隻的航速計算，一艘船隻返回內地港口後完全可以在 24 小時內再次進入香港港口。畢先生說，海事處曾仔細研究平台，發現通過平台進行數據共享和接收內地信號均出現技術問題。
6. 黃耀勤先生認為，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可惠及高速船艇和遠洋船隻。黃先生詢問可否把其他收費，如牌照費、驗船費、公眾貨物裝卸區收費等一併調低，以便在現時的經濟危機下為本地船隻經營者提供協助。主席回應謂，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是根據有關服務成本的檢討結果制訂的，因此擬議措施的基本原則與黃先生所提要求的基本原則並不一致。主席知悉黃先生曾分別通過其他途徑提出類似的要求，以供有關方面考慮。
7. 胡軍先生建議容許獲發多程進港許可證的船隻每次來港停留最多三天而非兩天，因為遇上颱風、機械故障等緊急情況時，船隻或須在港多留一天。畢理源先生回應謂，把停留時限延長至三天的建議幫助不大，因為多程進港許可證已容許船隻在一個月內來港最多十次。胡先生說，由於長度在 50 米以下、總噸位為 1 000 噸以上的船隻數目有所增加，因此建議對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的船隻放寬強制領港的規定，把受規限的船隻總噸位由 1 000 噸以上放寬至 3 000 噸以上。畢先生說當局正在檢討有關法例。
8. 姜紹輝先生查詢計算服務成本的方法。主席回應謂，服務成本是按政府的既定方法和做法計算出來的。
9. 程岸麗女士表示支持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程女士呼籲海事處支持制訂其他對本地船業有利的措施。主席備悉關注事項，並表示對海事處職權範圍內任何費用或收費作出改動的建議，均須提交政府審慎考慮。

10. 主席總結謂，調低港口費用的擬議措施獲委員會全力支持和通過。至於多程進港許可證，經詳細討論後，委員同意取消“每次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的規定，但認為須保留“每次來港停留最多兩天”的規定。如遇緊急事故，經營者可申請延長留港兩天的時限，海事處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考慮這類要求。

I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開會日期

12. 會議於下午 4 時正結束。